

证券代码：831192

证券简称：海明威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海明威
NEEQ: 831192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16号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15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有关声明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海明威
- (三) 证券代码：831192
- (四) 注册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16号
- (五) 办公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16号
- (六) 联系电话：0631-5556661
- (七) 法定代表人：包秀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娅苹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包凌霄、南福庆、张大鹏等共计3名自然人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

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其他在册股东可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在册股东等共计12名个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包秀明	3,190,000	12,760,000.00	现金	股东/董事长
2	南少丹	500,000	2,000,000.00	现金	股东/董事
3	杨立强	250,000	1,000,000.00	现金	股东/董事
4	任桂荣	100,000	400,000.00	现金	董事
5	郑卫兵	625,000	2,500,000.00	现金	股东
6	王娅苹	30,000	120,000.00	现金	董事会秘书
7	吕俊宏	50,000	200,000.00	现金	监事
8	南扬浩	15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丛波	30,000	120,000.00	现金	监事
10	陶娟	25,000	1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李琳	25,000	1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杜春阳	25,000	1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	20,000,000.00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南扬浩、陶娟、李琳及杜春阳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将履行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

如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最终未获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中，除南扬浩为在册股东南少丹、包秀明的侄子外，其他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在册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84.4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核心员工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第一批和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其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其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满十二个月、满二十四个月和满三十六个月。具体列示如下：

解除转让限制日期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
----------	-----------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审议《关于〈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批准〈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8人，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15人，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秀明、南少丹、杨立强、郑卫兵、任桂荣、王娅苹、南扬浩、吕俊宏、丛波、陶娟、杜春阳、李琳

签订时间：2015年7月3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

行方案及本合同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核心员工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第一批和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其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其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满十二个月、满二十四个月和满三十六个月。

6、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其他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发生职务变更、终止劳动关系时股票处置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就职的，其认购的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执行。但是，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员工自身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回购其截至职务变更日或劳动关系解除日尚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哲

电话：13980619463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张力、石志远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玉顺、赵刚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包秀明

南少丹

杨立强

南福庆

任桂荣

全体监事签名：

丛波

于萍

车莹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秀生

楼强

王娅莘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